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a)

提高妇女地位：提高妇女地位

安哥拉、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墨西哥、巴拉圭和菲律宾：订正决议草案

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

大会，

回顾大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各项决议，又回顾《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¹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²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³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⁴ 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⁵ 以及各次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民女工的规定，

¹ 第 48/104 号决议。

² A/CONF.157/24(Part I)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⁵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又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所载与移民妇女有关的规定，⁶ 并请各国一方面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者尤其是移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另一方面酌情鼓励移民者积极参与有助于决定、规划和执行所有各级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进程，

还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⁷ 《儿童权利公约》⁸ 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⁹ 以及其他相关公约和条约，为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歧视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提供了一个国际法律框架和一系列全面措施，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已通过，¹⁰ 确认《2030 年议程》涵盖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保护劳工权利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妇女和从事非正规就业的人创造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环境，还确认除其他外需要消除对他们的一切暴力和歧视，

重申《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¹ 确认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经济和发挥领导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大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

回顾2016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²

又回顾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 73/195 号决议核可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还回顾《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立足于以下一套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原则：以人为中心、国际合作、国家主权、法治和正当程序、可持续发展、人权、促进性别平等、敏感认识到儿童问题、整体政府办法和全社会办法，

承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作用，包括按照妇女署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¹³ 支持各国努力增加妇女、包括移民女工获得经济机会的渠道并消除针对她们的暴力行为，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⁸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⁹ 同上，第 2131 卷，第 20378 号；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第 66/138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¹¹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¹² 第 71/1 号决议。

¹³ UNW/2021/6。

又承认需要为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提供机会，以便为所有部门的移民工人、包括从事非正规就业的移民女工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主要障碍，会侵蚀、损害或剥夺她们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机会，

强调指出，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性骚扰问题的法律往往范围过窄，而处理性骚扰问题的法律没有涵盖多种工作场所，例如包括移民家政工人在内的家政工人的工作场所，有必要填补空白，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果文件《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¹⁴ 及其审查工作，

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优先主题为“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公共生活及其决策，消除暴力，以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第六十五届会议的商定结论，¹⁵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¹⁶ 并表示尤其注意到已承诺酌情进一步采取和执行措施，确保在社会和法律上包容和保护移民妇女，包括身处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移民女工，促进和保护她们充分实现人权并保护她们免遭暴力侵害和剥削，执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民女工政策和方案并提供承认她们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合法渠道，提供公平的劳动条件，以及酌情协助她们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融入劳动力队伍，

着重指出必须考虑到移民的根源和后果，并承认贫困(特别是贫困妇女人数日增)、发展不足、缺乏机会、治理不善和环境因素是造成移民的主要肇因，

回顾设立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作为会员国讨论和分享《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各个方面执行进展情况的政府间全球平台，

又回顾2013 年《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¹⁷ 认识到，在全球一级，所有国际移民中几乎一半是妇女和女童，必须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情况和脆弱性，为此，除其他外，要将性别视角纳入政策，加强国家法律、体制和方案，以打击性别暴力，包括打击贩运人口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现象，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所有行业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民女工，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通过了《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¹⁸ 《2011 年家庭工人建议书》(第 201 号)和《2019 年暴力与骚扰公约》(第 190 号)，鼓励

¹⁴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7 号》(E/2021/27)，第一章，A 节。

¹⁶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7 号》(E/2013/27)，第一章，A 节。

¹⁷ 第 68/4 号决议。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55 卷，第 51379 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注意和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通过的关于移民女工的第 26 号一般性建议(2008 年)，¹⁹ 并鼓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⁰ 缔约国注意和考虑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通过的关于移民家政工人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²¹ 同时承认这些文书相互补充，相辅相成，

认识到迫切需要打击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为强迫或强制劳动目的贩运人口行为，尤其是针对移民妇女的此类行为，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3 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通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有效禁止强迫劳动的补充措施的第 203 号建议书，

又认识到，主要在社会经济因素的驱动下，具备各层次技能的妇女参与国际移民活动的人数不断增加，为解决移民妇女人数日增问题，必须在所有涉及国际移民的政策和努力中更加敏感地注意性别问题，

还认识到从事护理工作的移民需求似乎不断增加，护工短缺问题没有解决且公共护理服务尚无保障，导致护工特别是私人领域护工需求增加，还认识到，虽然许多人从护理工作所提供的经济机会中受益，但一些从事非正规护理工作的移民工人尤其是女工因其工作的隐秘性质而面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认识到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相关区域及国际组织、工人和雇主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采取针对性措施促进创造一个可预防和应对包括在歧视等情形下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环境方面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需要开展合作，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在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联合协作的办法和战略，

又认识到移民女工可对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着重指出移民女工在各部门包括护理和家政行业的劳动价值和尊严，鼓励作出努力改善公众对移民和移民活动的看法，

还认识到移民女工通过汇款等方式对家庭的贡献，

认识到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的移民妇女在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抗疫一线作出宝贵贡献，强调指出需要将移民工人纳入国家 COVID-19 疫情预防和应对计划及政策，还必须确保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在疫情期间获得基本公共服务，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又认识到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的移民工人是因疫情的负面影响而处境最脆弱的群体之一，她们在卫生紧急情况期间始终保持运营的各行业劳动力队伍中的占比过高，在受疫情冲击最严重的部门中的人数也太多。

¹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64/38)，第一部分，附件一，第 42/I 号决定。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²¹ CMW/C/GC/1。

还认识到妇女及其子女在移民过程的所有阶段，从决定移民开始，到过境、正规与非正规就业和融入东道国社会，再到回返和重新融入来源国有其特殊的脆弱性和需求，

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关于移民妇女和女童遭受严重虐待和暴力侵害的报道，包括性别暴力、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家庭暴力、基于性别杀害妇女和女童、种族主义和仇外行径及言论、歧视、虐待劳工行为、剥削性质工作条件及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同时考虑到移民女工可能面临特别难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

认识到包括移民女工在内移民遭受劳动剥削的主要原因之一涉及一些招聘机构和非正规中介的不道德做法，它们收取高昂的招聘费和相关费用，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招聘机构和雇主据报实施了侵害行为，

又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特别是移民妇女行为的根源在于男女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又进一步强化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阻碍了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

还认识到，除其他外，年龄、阶级、种族、残疾、性别和族裔歧视与陈规定型观念相互交织，可加剧移民女工面临的歧视，而性别暴力也是一种形式的歧视，

重申承诺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不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为工作而移民的土著妇女的人权，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² 对酌情充分保护和保障土著妇女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重视，

强调指出土著移民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及被贩运的比例极高，可能面临相互交织的多重形式歧视，

关切许多受雇于非正规经济部门和从事技术含量较低工作的移民妇女尤其容易遭受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各国义务保护移民的人权，以防止和应对虐待和剥削行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移民女工可能从事低于其资历的工作，同时，她们还可能因工作报酬低微和社会保护不足而更加脆弱，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 104 届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通过了关于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过渡的第 204 号建议书，

又关切非正规就业的移民妇女在劳工权利方面得到的法律保护非常有限，这增加了遭受剥削的风险，

强调需要有客观、全面和基础广泛的资料供研究和分析，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统计资料以及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还需要广泛交流各个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制订专门针对包括在歧视情形下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政策和具体战略方面积累的经验和教训，

²²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意识到伪造或非正规证件以及为移民目的假结婚等手段可能会助长或促成大批移民女工迁移，因特网等工具也可能推波助澜，使移民女工更容易受到虐待和剥削，

认识到必须探讨移民与贩运人口之间的关联，以便进一步努力保护移民女工免遭暴力、歧视、剥削和虐待，为贩运的受害者提供适当关怀、援助和服务，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又认识到，所记录的移民女工脆弱性突出表明移民背景和渠道日益复杂，致使移民劳工可能会发现自己在进入其他国家时处于生命受威胁的境遇之中，

重点指出一些目的地国采取了各种措施来缓解在其管辖区居住的移民女工的困境并促进司法救助，包括为此建立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移民工人保护机制，便利她们使用投诉机制，或在法律诉讼期间提供援助，推动采取行动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妇女，

着重指出联合国相关条约机构在监测各人权公约方面、各相关特别程序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监督机制在监测国际劳工标准执行情况方面，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处理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并保护和促进她们的人权和福祉，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⁴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指出，对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来说，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总体进展实在是太缓慢了，而且边缘化妇女包括移民妇女群体特别容易受到歧视和暴力侵害；

3.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1949 年移民就业公约(修订本)》(第 97 号)、²⁵ 《1975 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第 143 号)、²⁶ 《1997 年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第 181 号)²⁷ 和《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⁸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²⁹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³⁰ 和 1961 年

²³ [A/76/245](#)。

²⁴ [E/CN.6/2020/3](#)。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0 卷，第 1616 号。

²⁶ 同上，第 1120 卷，第 17426 号。

²⁷ 同上，第 2115 卷，第 36794 号。

²⁸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²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³⁰ 同上，第 360 卷，第 5158 号。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³¹ 以及所有其他有助于保护移民女工权利的人权条约，促请缔约国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相关义务，并且鼓励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行动计划》；³²

4.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提交理事会第四十四³³ 和四十七届³⁴ 会议的报告以及提交大会第七十五³⁵ 和七十六届³⁶ 会议的报告；

5. **回顾**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了《新城市议程》，³⁷ 其中会员国承诺承认非正规经济中的在职穷人(特别是移民女工)对城市经济所作的贡献；

6. **鼓励**任务授权涉及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和人权报告员改进各自任务授权中与移民女工当前所面临挑战包括在供应链中所遇挑战有关领域的资料收集和分析工作，并鼓励各国政府在这方面与这些机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

7. **促请**各国政府按照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将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以人为中心的视角纳入到关于国际移民及劳工和就业的立法、政策和方案中以保护和防止移民妇女遭受暴力和歧视、人口贩运、剥削和虐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这类移民和劳工政策不助长歧视，在必要时对这类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影响评估研究，并考虑到需要酌情让移民女工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切实有效地参与制定这类政策和方案；

8. **促请**各国政府采取或加强各类措施，保护移民女工包括家政工人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包括在移民女工聘用和部署政策中提供保护，考虑扩大国家间对话以探讨如何制订促进合法移民渠道的创新方法，以便阻止非正常移民，考虑将性别视角纳入移民法律以防止包括在独立、循环和临时移民时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并考虑根据本国立法，允许遭受暴力、人口贩运或其他形式的剥削或虐待侵害的移民女工独立申请居留许可而无需求助虐待她们的雇主或配偶，同时取消侮辱性担保制度；

9. **鼓励**各国政府调整正常移民渠道和途径，以促进反映人口和劳动力市场现况的劳工流动和体面工作，优化教育机会，维护享有家庭生活的权利，并满足弱势移民的需要，以期扩大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途径并使之多样化；

³¹ 同上，第 989 卷，第 14458 号。

³² 第 64/293 号决议。

³³ [A/HRC/44/42](#)。

³⁴ [A/HRC/47/30](#)。

³⁵ [A/75/183](#)。

³⁶ [A/76/257](#)。

³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10. **鼓励**参加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各国政府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³⁸的执行情况审查和后续行动考虑到关于移民女工的相关规定；

11.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采取措施，降低劳工移民成本，推动派出国和接收国相互实行合乎道德的招聘政策和做法；

12. **敦促**各国履行各自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或制定并执行立法和政策，以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同时考虑到移民女工面临的特别难以获得司法救助的问题；

13.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法有关义务，努力消除妇女非正常移民方面的推动和拉动因素，包括要解决劳动力进口国的护工不足问题，对护理工作进行管控、使之正规化和专业化，并保护其就业条款和条件；

14. **敦促**各国政府加强双边、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合作，处理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同时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并且加大力度降低移民女工的脆弱性，为此增进体面工作，除其他外按照有关法律和条例，实行最低工资政策并订立雇用合同，在执法、检控、预防、能力建设和受害者保护与支助等方面为有效诉诸司法和有效采取行动提供便利，交流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民女工行为的信息和良好做法，推动在原籍国提供可替代移民的可持续发展渠道；

15. **又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到儿童的最佳利益，采取或加强各种措施，尊重、促进和保护移民儿童，特别是女童，包括孤身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以防止移民儿童遭受人口贩运、劳动和经济剥削、歧视、一切形式的性剥削、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包括在网上和数字环境中；

16. **还敦促**各国政府大力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包括参与雇用移民女工的雇佣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更加注重并更有力地资助防止暴力侵害移民妇女的工作，尤其是促进妇女获得有意义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信息和教育，除其他外了解移民的代价与好处、她们在原籍国和就业国应享有的权利和福利、就业国的总体条件、合法移民的程序，并且确保涉及征聘者、雇主和中介人的法律和政策能促进遵守和尊重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女工的人权及相关劳工权利；

17. **鼓励**各国按照适用的本国立法，排除可能妨碍移民透明、安全、不受限制且迅速地将汇款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各种障碍，包括酌情降低交易费用以及实施便于妇女采用的汇款、存款和投资办法，包括散居国外者投资办法，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移民女工获取和管理其经济资源的其他问题；

18. **鼓励**各国考虑为移民女工，酌情也为其家人，设计和举办财务扫盲培训课程，以及有助于移民取得充分发展效果的其他课程；

³⁸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19.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增加移民女工包括从事家政工作的移民女工的劳动参与和就业机会，为此承认她们的技能、资格和能力，这将增强其从一种工作或雇主向另一种工作或雇主过渡的能力，以酌情便利她们进入正规部门；

20. **促请**各国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的结构性根本原因，包括为此开展教育和信息传播活动，以及提高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等方式，促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体面工作机会，将妇女适当纳入正规经济，尤其是纳入经济决策，并酌情促进她们参与公共生活；

21. **促请**各国政府促进移民女工及其随行子女获得适足、优质和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和优质教育；

22. **又促请**各国政府确认移民女工及其随行子女有权获得紧急保健，不受歧视，包括在人道主义危机、自然灾害、大流行病疫情和其他紧急情况局势中，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在这方面确保移民女工不因怀孕和分娩而遭受歧视，根据国家立法降低移民人口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脆弱性，帮助她们获得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

23. **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移民工人的影响，并继续支持移民工人及其家人应对他们所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例如，除其他外，为他们获得体面工作和社会保护措施提供便利；

24. **敦促**会员国针对 COVID-19 大流行制定包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卫生对策，并为移民女工平等提供全面医疗卫生服务，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姑息治疗以及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疫苗接种；

25.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适当采用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怀孕检测，以防止在移民之前及移民期间出现不必要的障碍；

26. **鼓励**各国保护包括家政工人在内的移民女工免遭人口贩运活动的侵害，为此要实施各种方案和政策，防止受害并酌情提供保护和司法救助及医疗和心理援助；

27. **敦促**各国认识到妇女对移民社区的重大贡献和引领作用，并采取适当步骤，推动她们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发掘地方解决办法和机会，并认识到必须保护劳工权利，为所有部门的移民女工、包括从事非正规就业的移民女工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包括为此采取合乎道德的公平招聘办法，防止剥削，并确保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以及劳工流动；

28. **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尽快通过和实施保护所有移民女工包括家政女工的立法和政策，依照适用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其他文书纳入且必要时改进相关监测和检查措施，以确保遵守国际义务，此外允许移民家政女工诉诸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能透明运作的机制，对招聘机构和雇主进行投诉，包括就工作场所发生劳工剥削和经济剥削、歧视、性骚扰、暴力和性虐待情形下终止其合同的做法进行投诉，同时强调指出，这类文书不应惩罚移民女工，并促请各国迅速调查和惩处所有侵犯移民女工权利的行为；

29. **鼓励**各国考虑按照国际人权法确保所有移民女工，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都能通过安全获得基本服务行使人权，尽管国民和正常移民可能有权获得更全面的服務，同时确保任何差别待遇必须以法律为依据、适度且追求合法目标；

30. **敦促**各国政府支持加强回返人员接待工作和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工作，特别关注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及儿童和老年、残疾妇女等处境脆弱的回返移民者的需求；

31. **敦促**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保护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承认移民女工的技能和学历，促进在所有经济部门增强她们的权能，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科学技术和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确认必须保护移民女工和从事不稳定工作的女工的劳动权利和安全环境，包括防止和解决虐待和剥削问题，保护所有部门的移民女工，并促进劳动力流动；向新来移民妇女提供有的放矢、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易于获得和方便掌握的全面信息和法律指导，说明她们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调整身份、向当局登记、诉诸司法投诉侵权行为和获得基本服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包括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确保移民妇女和女童有适当的身份证明并为其提供相关证件，以便利她们利用社会保护机制；通过为回返移民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机会，使她们获得社会保护和服务，促进她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

32. **鼓励**各国审查现有招聘机制，保证该机制公平且合乎道德，提高劳动监察员和其他主管部门的能力，以便更好地监督所有部门的招聘人员、雇主和服务提供者，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以保障体面工作，使移民最大限度地地为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作出社会经济贡献；

33. **促请**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根据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和适用的公约，依照本国立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女工提供紧急、全面的援助和保护，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在文化和语言上适宜、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服务，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包括提供已有的关于移民女工权利的信息、热线服务、争端解决机制、法律援助、受害者权益保护、儿童服务、安全规划、心理支持和心理创伤咨询、社会服务、女性专用空间和妇女收容所的使用权；

34. **鼓励**各国酌情消除移民女工在目的地国可能面临的实际障碍，包括语言障碍，并在其离开原籍国之前向她们提供有关其权利、包括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的充分信息；

35. **促请**各国政府确保实施立法规定和司法程序以使移民女工能够获得司法救助，强化、制定或维持能明确落实其需求与权利的法律框架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具体政策，并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改革现有立法和政策，以反映移民女工的需求并保护其权利；

36. **又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原籍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制订惩罚和刑事制裁措施，惩治暴力侵害移民女工的行为人和中介人，建立受害者可以切实加以利用并使其观点和关切得以在适当诉讼阶段获得陈述和考虑而且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补救和司法机制，包括订立其他措施以使受害者能够在可能情况下到庭审现场，此外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女工不再次受害，包括不再受当局伤害；

37. **敦促**各国颁布和执行有效措施，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移民女工的行为，并采取行动，防止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民女工自由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加以惩治；

38. **鼓励**各国政府拟订、执行和完善以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司法官员、检察官、公务部门医务人员及其他服务提供者对象的培训方案，以使这些公共部门工作人员能敏感认识到暴力侵害移民女工问题，并帮助他们掌握必要技能，端正态度，以确保以适当、专业和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对包括被羁押者在内的各类人进行干预；

39. **又鼓励**各国政府本着关心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和以人为中心的态度，倡导涉及移民女工的移民、劳工和反偷渡政策与方案之间相互协调一致，以确保在整个移民过程中保护移民女工人权，并加大力度，加强行动，防止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起诉犯罪人及保护和支助受害人及其家庭；

40. **促请**各国依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⁹ 第 36 条的规定，确保如果移民女工被捕或入狱，或被拘押待审，或被以其他任何方式拘留，主管当局尊重她与原籍国领事官员联系和接触的自由，并在这方面应移民女工的要求，从速通知其原籍国领事机构；

41. **邀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合作，更好地了解妇女与国际移民方面的各种问题，并更好地收集、传播和分析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资料，以便协助制订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而且能保护人权的移民和劳工政策，协助进行政策评估，并继续以协调方式支持各国努力消除针对移民女工的暴力，以确保有效落实政策，加大其影响而且强化其对移民女工的积极效果；

42. **鼓励**各国政府按照其相关法律义务，在制订本国关于移民女工的政策时，以按性别分列的最新相关数据和分析结果为依据，而且在整个政策制订过程中与移民女工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密切协商，并又鼓励各国政府确保这一过程有足够资源可用，而且所产生的政策有可衡量的目标和指标、时间表及监测和问责措施，特别是以雇佣机构、雇主和政府官员为实施对象，规定需进行影响评估，并能通过适当机制确保在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以及这些国家之间进行多部门协调；

43. **鼓励**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利用联合国的知识专长，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促

³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知识专长，制订和加强本国按性别分列的适当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方法，以生成关于移民过程各阶段暴力侵害移民女工行为以及可能发现的其他侵害行为的可比数据，并建立相关追踪和报告系统，此外：

(a) 进一步研究暴力侵害妇女包括移民女工行为给妇女本人及其家庭和社区造成的代价；

(b) 分析可供移民女工利用的机会以及这些机会对发展的影响；

(c) 通过提供按性别分列的适当可得数据和分析，进一步评估和分析招聘费用和收费；

(d) 支持改进关于移民费用和汇款的宏观数据，以便妥善制订和执行政策；

44.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实体继续开展、加紧努力和促进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协作，并协调彼此工作，酌情支持有效履行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以便通过促进移民女工权利的具体积极成果来强化这些文书的影响力；

45. **邀请**参加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会员国在讨论商定《进展情况说明》时考虑到包括本决议在内的所有相关决议；

46. **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妇女署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的最新资料，以及各特别报告员涉及移民女工境况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资料，就 COVID-19 疫情期间暴力侵害移民女工包括家庭佣工和护理工问题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和分析性专题报告。
